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下列指示<sup>4</sup>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